

新闻公报

2020年4月14日

完成的调查

财务汇报局于2020年4月7日采纳了一份关于审计一家上市实体及其附属公司(集团)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的调查报告。

财务汇报局发现，该核数师、审计项目合伙人及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在进行有关集团于联营公司之投资的相关审计中，并没有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若干专业标准。

调查发现，核数师及审计项目合伙人没有遵照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200 (Clarified) Overall Objectives of the Independent Auditor and the Conduct of an Audit in Accordance with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 *HKSA 500 (Clarified) Audit Evidence*, 和 *HKSA 700 (Clarified) Forming an Opinion and Reporting on Financial Statements* 的相关规定，进行有关集团于联营公司之投资的审计工作。

调查亦发现，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没有完全遵照 *HKSA 220 (Clarified) Quality Control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

本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纪律处分，故此相关人士之名称将不会公开。

— 完 —

编辑注意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香港全面及独立的上市实体核数师监管机构，致力维持香港上市实体财务汇报的质素，从而加强对投资者的保障及提高投资者对企业汇报的信心。如欲了解更多财务汇报局的法定职能，请浏览 www.frc.org.hk。

传媒查询

财务汇报局

机构传讯经理

张诗敏

电话：2236 6025

传真：2810 6320

电邮：celiancheung@frc.org.hk